

世界银行对中国官方 GDP 数据的调整和重新认可

许宪春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100826)

1994年以前,世界银行在计算中国人均 GNP 时,都直接采用中国官方国内生产总值(GDP)数据。1994年,世行改变了以往的做法,在计算中国1992年人均 GNP 时,先对中国同年官方 GDP 数据向上调整。此后,世行每年都以其调整后的中国1992年 GDP 总量及中国统计公报公布的经济增长速度数据为基础计算中国人均 GNP。1998年,我国有关部门向世行正式提出了取消这种调整的要求,并阐述了相应的理由。世行对这一要求做出了积极的反应。双方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磋商,并取得了共识。世行接受了中方的意见,并明确表示,它将根据正常做法,在其出版物上公布中国人均 GNP 时直接利用中国官方 GDP 数据计算,不再进行调整。

一、世界银行对中国官方 GDP 数据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90年代初,世界银行派代表团对中国统计体系进行考察之后发表了一篇考察报告:《转换中的中国统计体系》。报告认为,中国统计体系虽然进行了深入的改革,但其在基本概念、调整范围、调查方法等方面仍存在着很大缺陷:基本概念仍深深扎根于传统的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MPS),调查范围仍主要限于物质生产领域,调查方法仍以传统的全面行政报表为主;中国价格体制虽然进行了许多重大改革,但仍保留着传统价格体制的许多本质特征,许多产品的价格仍然处于政府控制之中。这些情况导致了对中国官方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量数据的低估和速度的高估。

世行在1994年发表了一篇专题报告:《中国人均 GNP》。它以《转换中的中国统计体系》为依据,对中国官方1992年 GDP 数据进行了大幅度的向上调整。调整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致性调整、范围调整和估价调整,综合调整比率为34.3%。其中一致性调整和范围调整是关于统计体系的不完善所做的调整,估价调整是关于价格体制的影响所做的调整。

(一)一致性调整

一致性调整是针对中国统计体系关于某些交易处理的不一致性所进行的调整。这种调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自产自用的粮食。报告认为,中国统计体系以低于市场的价格估价农民自己生产自己消费的粮食。它假定对这部分粮食进行一致性估价将使其价值增加20%,这种调整使住户消

由于中国 GNP 数据与 GDP 数据比较接近,世行以 GDP 数据代替 GNP 数据。

费增加 1.6%,使 GDP 增加 0.8%。

2. 存货增加。报告认为,中国对不能销售或不能按计算产出时所采用的价格销售的产出存货增加的计算存在严重的不一致性。报告认为,一般来说,如果这些存货结转另一年,并最终被废弃或按大打折扣的价格销售,中国没有对 GDP 中的存货增加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存货增加大于采用一致性估价所应有的价值量。报告因此将中国的存货增加调低 $\frac{1}{3}$,相应地,GDP 下调 1.6%。

3. 福利服务的市场化。报告认为,中国企业改革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将目前企业对职工提供的诸如住房、医疗等福利性服务市场化。这种改革的结果将导致 GDP 上升。报告假定有 10%的劳动力从事相应的服务,并假定这些服务转向市场化。通过投入产出计算,这种假定使 GDP 上升 1.6%。

4. 折旧费的低估。报告认为,中国计算固定资本折旧费主要依据实物磨损,而没有考虑过时间因素,因此假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较长,从而采用了较低的折旧率。报告据此将中国的折旧费调高 31%。但报告认为,折旧费的调整不影响 GDP,因为折旧费的增加是成本的增加,只冲减利润,而不改变增加值,从支出的角度来看,总投资也不受折旧费变化的影响。

5. 政府对企业的亏损补贴。中国统计规定,企业亏损补贴作为 GDP 的负项。报告认为,在许多情况下,企业亏损是政府价格政策的结果。从经济观点来看,这种补贴是对以优惠价格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补偿,统计上应当处理为政府的货物和服务购买和政府对应接受者的分配,即不应当作为 GDP 的负项,而应当作为正项包括在政府最终支出中。报告把中国 1987 年投入产出表中 10 个部门的亏损冲减为 0,则政府支出增加 7%,导致 GDP 上升 0.8%。

综合上述结果,报告将中国 GDP 数据上调 1.6%。

(二) 范围调整

报告就中国统计范围方面的缺陷采取了两种调整方式:总产出范围的调整和最终支出范围的调整。它运用投入产出方法把总产出范围的调整结果转换为最终支出,然后把它与最终支出范围的调整结果相比较,就每一行业取两种最终支出调整的较大者,作为对该行业最终支出的调整量,将这些调整量相合并,得到对 GDP 数据的调整。

报告关于统计范围调整的重点是农村统计。它指出,随着公社的解体和向家庭经营的转换,粮食和蔬菜产出低估的现象较突出。农村产出低估的另一一方面是公社解体后迅速发展起来的农村企业的产出。农村企业产出的低估在运输等服务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因为这些服务具有家庭性、发展迅速等特点。同时,国家统计局有关统计调查网络没有得到相应的发展。

1. 总产出范围的调整

报告关于总产出范围的调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粮食产出低估的调整。报告认为,中国的耕地面积被低估了 $\frac{1}{10}$ 到 $\frac{1}{3}$ (与卫星测量的耕地面积相比);同时,样本产量可能被高估了,综合两方面因素,将中国的粮食产出调高 10%。

(2) 蔬菜产出低估的调整。报告认为,中国蔬菜产出价值的计算没有反映单位面积的蔬菜实物产量随时间和收获周期而变化以及市场力量正在鼓励蔬菜的非旺季生产(此时价格较高)情况,同时,蔬菜耕地面积的测算也是不准确的。考虑以上各方面因素,将中国的蔬菜产出价

值调高 30 %。

(3) 农村工业产出低估的调整。报告说,村及村以下工业的产出被低估,因为相应企业通常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和不属于国家统计局直接管理的统计调查系统。农村工业的迅速发展和一定程度的偷漏税情况影响到产出的低估。某些迅速增长的农村工业,如建筑材料工业,高价格和高利润鼓励了产出的低估。利润低的行业,如煤炭开采业,也有低报的刺激,因为煤炭的自由市场价格较高。另外,报告也指出,为了夸大地方官员的政绩,农村工业也出现了高估产出的现象。综合上述因素,报告将中国农村工业产出调高 10—15 %。

(4) 农村服务业产出低估的调整。报告认为,农村服务业,例如农村卡车和拖拉机运输服务发展得非常迅速,但是中国没有一套系统的测算方案;农村服务统计基本上没有包括临时生活和工作在城市的农村人从事的服务活动,例如大量的个体维修店的修理人员、小贩、餐馆老板、理发师和家庭佣人,等等。考虑上述因素,报告将农村服务产出调高 50 %—60 %。

2. 最终支出范围的调整

世行报告关于最终支出范围的调整包括以下两部分:

(1) 住房服务。报告把住房服务作为中国 GDP 数据低估的最主要来源。报告认为,中国住房服务的低估包括范围和估价两方面因素。城市和农村住房统计都存在范围问题。中国通过不同类型住房面积和每平方米租金计算 GDP 中的住房服务价值,其中每平方米的租金是根据原始建筑成本计算的折旧估算的。一般来说,建筑成本的估计和折旧率都很低,住房面积调查资料没有包括居住在城市里的农村居民住房。最突出的问题是农村住房面积调查范围不完整。报告假定国家统计局调查网络覆盖了中国所有住房的 2/3 到 3/4,进而把中国的住房服务调高 40 %,相应地,最终消费支出调高 173 亿元。

(2) 农村服务。报告认为,由于农村地区监督样本数据收集、保证对被调查者进行适当的鼓励和资料加工等方面资源的短缺,农村服务支出调查数据只反映了农村住户实际服务交易的 2/3。根据这一假定,报告将人文服务(教育、医疗和社会服务)上调 50 %,将其他服务(运输、商业、文娱,等等)上调 60 %。

综合上述两个方面的范围调整,报告将中国 GDP 上调 1348 亿元,上调率为 11.7 %。

(三) 估价调整

报告认为,由于扭曲的价格体制和生产率方面的差异,改革时期,中国工业的土地和资本回报率远高于其他行业,消费品制造业的回报率最高,服务业和煤炭行业的回报率最低,农业的回报率也比较低,中国进一步的价格改革将改变行业的营利状况。报告试图将各行业的土地和资本回报率调整到全国的平均水平。由于纺织行业在中国对外贸易中很重要,报告在估价调整过程中,保持该行业的价格不变,将住房和其他房地产业的价格提高,纺织业以外的消费者制造业的价格降低。报告利用 1987 年投入产出表对 GDP 进行了调整,结果使 GDP 上调 18.3 %。

综合上述三个方面的调整,世行报告将中国 1992 年 GDP 数据上调了 34.3 %。

1994 年以后,世行依据调整后的中国 1992 年 GDP 总量和中国统计公报公布的经济增长率推算中国历年 GDP 数据,在此基础上计算并公布中国历年人均 GNP 数据。世行公布的中国 1992—1997 年间人均 GNP 数据如下:

表 1

世行公布的中国人均 GNP 数据

年度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人均 GNP(美元)	470	490	540	620	750	860

除 1993 年外,世行公布的数据均大于中国官方同期人均 GNP(人民币)按当年汇率折成的美元数,1997 年差额高达 100 多美元。

二、世界银行对中国官方 GDP 数据的调整存在的问题

世行关于中国官方 GDP 数据的调整是建立在它对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中国统计体系和价格体制的了解和判断基础上的。站在今天的角度来看,这种调整方法存在两个方面问题,一方面是对中国当时的情况了解的不全面而引起的判断问题;另一方面是对中国当时情况的判断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已经与中国目前的实际情况相背离。90 年代初以来,中国统计体系和价格体制改革取得了巨大进步。就统计体系来说,随着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的改革,基本概念和基本框架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向国民经济核算最新国际标准——联合国 1993 年 SNA 的转换;统计调查范围已经由传统的物质生产领域扩展到非物质生产领域;全面行政报表的统计调查方法已经被以普查为基础、抽样调查为主体的调查方法体系所取代;开展了多项普查,包括农业普查、工业普查、第三产业普查、基本单位普查,等等;许多专业统计采用了抽样调查方法,例如农产品产量调查、农村和城市住户调查、价格调查、规模以下的工业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调查,等等。这一系列统计改革,使中国统计体系得到不断完善。就价格体制来说,中国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改革,目前,市场价格已经成为中国价格体系的主体。

具体地说,世行对中国官方 GDP 数据的调整至少存在以下若干方面的问题:

(一) 一致性调整问题

1. 农民自产自用粮食的估价。中国农业统计 1995 年规定,农民自产自用粮食的价值,按出售的综合平均价格计算。所谓综合平均价格即一年中国家收购和在市场上出售的所有品种的粮食价格,按不同质量进行综合平均得到的价格。显然,这种综合平均价格综合了国家收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两种因素。近些年来,中国粮食连续获得丰收,为了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国家的粮食收购价格已经高于而不是低于市场价格,因此,上述综合平均价格不会低于市场价格。世行关于中国统计体系以低于市场的价格估价农民自产自用的粮食的判断,已经不符合中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再将农民自产自用的粮食价值调高 20%,势必导致 GDP 数据的高估。

2. 存货增加。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受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还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只考虑生产不考虑市场需求和赢利情况。这些企业生产出来的部分产品可能根本就销售不了,只能被废弃或按大打折扣的价格处理。因此,就当时的情况来说,世行报告把中国的存货增加调低 1/3,可能是不过分的。但是,自从党的十四大把中国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确定为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市场需求和赢利状况已经逐步成为企业生产决策的主要考虑。因此,企业生产的产品被废弃或按打折的价格处理的情况明显减少。所以,世行的调整比率不再适合中国目前的存货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

3. 企业内部的福利性服务。近些年来,中国进行的一系列企业制度改革,正在推动企业的福利性服务逐步走向市场化,企业从事福利性服务人员的比例正在逐步下降。因此,至少对于中国目前的企业情况来看,世行假定企业有 10%的劳动力从事福利性服务的比例太高了,相应地对 GDP 的调整比例也就不合适了。

4. 折旧费。对于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来说,折旧费的增加是成本的增加,只冲减利润,不改变增加值。因此,折旧费的调整不影响 GDP,世行的说法是正确的。但是,对于行政单位和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来说,世行的说法就不正确了。因为这种类型单位没有利润,增加值完全是从成本角度计算的,作为成本的组成部分,折旧费的增加直接导致增加值的增加,因而折旧费的调整必然会对 GDP 产生影响。

(二) 范围调整问题

1. 粮食产出。中国官方统计的耕地面积数据确实低于卫星测量数据,但是,卫星测量出来的耕地面积包括 25 度以上的坡地、河滩地、轮休地、沟渠和田间道路等等。这些地不能视同正常的耕地。所以,中国官方的耕地面积数据与实际耕地面积之间的差距不像世行估计的那么大。另外,除了农业统计包括粮食产量调查外,农村住户调查还编制农村住户农业生产情况表和农村住户粮食收支平衡表,分别反映农村住户粮食生产情况和年初粮食结存、年内粮食收入、年内粮食支出、年末粮食结存情况。这些不同类型调查能够对粮食产量统计起到校对作用。根据以上情况,中国的粮食产出数据与实际情况应当是比较吻合的,世行将其调高 10%,必将导致 GDP 数据的高估。

2. 牧业产出。世行断定中国统计数据低估了农业产出,事实上,中国的经常性农业统计还存在高估的成分。全国农业普查结果表明,1996 年统计年报中的肉类产量高估了 22%,猪、牛、羊存栏头数分别高估了 20.7%、21.1%和 21.8%。因此农业总产出和农业增加值被高估了。针对这种情况,GDP 应当相应地向下调整。这是世界银行所没有预料到的。

3. 农村工业。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结果表明:来自农业部乡镇企业局经常性统计中的农村工业(包括乡属、村属、农村合作经营、农村私营和农村个体工业)总产值数据高估了 18000 亿元(1995 年),占全部农村工业总产值的 40%。显然,与世界银行的判断恰好相反,农村工业产出应当向下调整,而不应当向上调整,世行的调整进一步加大了这部分工业产出的水分,从而导致 GDP 数据的高估。

4. 农村服务业。世行关于中国农村服务业统计不完善的判断和数据调整对于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的中国统计状况来说,是不过分的。但是,中国在 1993 年至 1995 年开展了首次第三产业普查,对包括农村服务业在内的全部服务行业进行了全面调查,同时,根据普查资料对 GDP 历史数据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见表 2)。

事实上,这种调整已经大大超过世行对农村服务业的调整。例如,世行对农村服务业数据的调整导致 1992 年 GDP 数据上升 6.5%,而根据首次第三产业普查资料中国对同年 GDP 数据的上调比例达 9.3%。这一比例也高于世行在统计范围调整部分对全部服务业数据进行调

见国家统计局 1998 年制定的《农村住户调查方案》中的农村住户农业生产情况表和农村住户粮食收支平衡表。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7》和《中国统计年鉴,1998》中的“牧畜饲养情况”表和“畜产品产量”表计算。

整所引起的 GDP 数据的上升比例 (8%)。因此世行对中国农村服务业统计的判断和数据调整已经不再适应中国目前的实际情况。

(三) 估价调整问题

90 年代初以来,中国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价格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严重扭曲的价格结构得到明显改善。例如,从 1990 年到 1997 年,世行认为土地和资本回报率最低的服务业和煤炭工业价格分别上涨了 222% 和 206%,而属于土地和资本回报率最高的消费品制造业的食品工业和纺织工业价格仅分别上涨 96.8% 和 60.3%。特别重要的是,目前,市场机制在中国货物和服务价格形成中已经起了主导作用。货物的价格基本上由市场决定,除部分服务业,如居民福利性住房服

务业仍偏离市场价格外,绝大多数服务业的价格也由市场决定。即使那些偏离市场价格的服务业也正在迅速向市场价格过渡。例如,随着住房制度的改革,住房服务将市场化,福利性住房服务不久将不复存在。

另外,有关部门在对 33 种具有代表性的商品进行国内外价格比较时发现,1998 年 11 月,国内价格高于国际价格的有 22 种,占 69%,其中包括小麦、玉米、大豆、豆油等农产品,硫酸、盐酸、尿素等化工产品,汽油、柴油等能源产品,铝锭、生铁等冶金产品,等等。

总之,在中国的价格形成机制、价格规模和价格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果世行仍然依据 1987 年投入产出表对各行业进行价格方面的调整,也势必导致对我国 GDP 数据的高估。

三、与世界银行磋商的结果

1998 年 1 月下旬,由国家统计局和财政部组成的代表团访问了世界银行,向世行正式提出了取消对中国官方 GDP 数据进行调整的要求,并阐明了相应的理由。经过相互交流,世行专家认为,总的来讲,中国代表团所陈述的理由是有说服力的,世行将在对有关情况实地考察

表 2 第三产业普查关于服务业增加值和 GDP 数据的调整比率 (%)

年度	GDP	第三产业	运输邮电业	商业	非物质服务业
1978	1.0	4.4	0.0	0.0	9.3
1980	1.1	5.2	0.0	0.0	9.6
1985	5.1	20.6	0.0	52.2	11.9
1986	5.3	21.2	0.0	58.1	12.4
1987	5.8	23.0	0.0	62.3	13.2
1988	6.1	23.4	0.0	65.1	10.7
1989	5.7	20.3	0.0	66.7	8.8
1990	4.8	17.2	2.7	67.6	8.5
1991	7.1	24.7	10.4	67.6	13.9
1992	9.3	33.1	9.5	88.7	21.7
1993	10.0	32.0	11.7	73.4	24.8

注:本表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4》和《中国统计年鉴,1995》计算。

在统计范围调整部分,世行对服务业数据的调整包括农村服务业和城乡居民住房服务业两部分,其中农村服务业不包括农村居民住房服务业。对农村服务业数据的调整导致 GDP 数据上升 6.5%,对城乡居民住房服务业数据的调整导致 GDP 数据上升 1.5%。

请参见《十一月份国际市场主要商品价格变动情况及因素分析》,载《价格监测与分析》1998 年第 22 期。

之后决定如何对其现行做法进行调整。

1999年3月8日至18日,由世行数据开发组顾问、总统计师罗宾·林迟(Robin Lynch)先生率领的世界银行代表团来华访问,全面考察了中国的GDP核算和相关的统计工作以及价格体制等方面的情况,就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取消对中国官方GDP数据进行调整的理由进行核实。关于GDP核算和相关的统计工作,代表团考察了中国GDP核算的资料来源、计算和估价方法,中国GDP核算与1993年SNA之间的区别,中国的统计行政管理体系、统计调查制度和调查方法,统计工作者的文化背景和专业水平,统计业务知识的培训方式和方法,统计数据的质量控制和法律保障,等等。重点考察了农民自产自用粮食的估价、居民住房服务、企业内部的福利服务、财政补贴、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变化的核算方法,耕地面积、粮食和蔬菜产量统计调查方法,农业普查、工业普查、第三产业普查数据与年报数据间的差异状况及其对GDP数据的影响,等等。关于价格体制,代表团考察了90年代初以来的改革情况,市场价格的覆盖面等等。

代表团还考察了河南省及其洛宁县的统计工作,了解了地方统计工作人员的学历、专业等文化背景,统计业务知识的培训方式和方法,国家统计制度、统计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耕地面积、粮食和蔬菜产量、规模以下的工业、流动性强的个体商业和建筑施工单位的统计和调查方法,统计调查与税收的关系,等等。代表团考察了河南省的国家级贫困县——洛宁县的一所乡医院、两所学校和两户居民,实地感受了中国贫困地区的卫生、教育和居民生活的实际状况。

通过广泛而深入的交流,双方达成了共识,世行代表团接受了中方的建议。代表团认为,中国具有高标准统计体系,世行对中国官方GDP数据进行调整的基础已不复存在。代表团表示,世行将根据正常做法,在其出版物上公布中国人均GNP时直接利用中国官方数据进行计算,不再进行调整;同时,利用中国官方数据修订世行以前年度的中国人均GNP数据;世行今后每年在公布中国人均GNP之前,均将与中国政府进行充分磋商。双方就此签署了备忘录。

这次磋商所取得的成果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中国现行的统计制度得到了世界银行的认可和赞赏,确立了中国统计体系在世行的地位,解决了中国统计数据与世行数据之间存在的分歧问题。其次,维护了我国的实际利益,避免了因世行高估人均GNP数据使我国承担超过我国经济实力的国际义务和不能享受本应享受的优惠待遇。

参考文献

国家统计局1998年制定:《国家统计报表制度》。

国家统计局1988年制定:《农村住户调查方案》。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1994,1995,1997,1998),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1995、1997和1998年出版。

《价格监测与分析》1998年第22期。

世界银行文件:《转换中的中国统计体系》,国家统计局内部翻译件。

许宪春,1997:《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与发展》,经济科学出版社。

Document of the World Bank No. 13580 - CHA:China GNP per Capital,December 15,1994.

(责任编辑:詹小洪)(校对:晓 鸥)